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辦法

105 年 12 月 14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2932 次行政會議報告結論修正本辦法：
會議名稱由「院務會談」更名為「主管會議」，及刪除第 7 條
「及本校行政會議」文字。

106 年 1 月 11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為集思廣益，研議本院重要事項，以促進院務推展，提高行政效能，設置本院主管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組織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院長得邀請本院正式編制之附設單位及研究中心主管出席會議，該次會議名稱為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。

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討論研議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規章。
- 二、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三、全院共通性事務。
- 四、其他院務相關事項。

依前項規定討論做成之決議，按其性質及相關規定，提請本校行政會議或院務會議審議，或由院長執行之。

依本校法規或公文規定需經院會議通過事項，得由本會審議之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其議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前項開會人數，以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出席人員實有人數為準；前項議決人數，如有出席人員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出席身分者，投票時僅以一人計算。

第五條 本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，並由院長視需要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院業經(擴大)院務會談通過施行或報校通過施行之法規，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後繼續有效，無須重提本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